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该通知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1)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三季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三季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